



江苏省工商业分时电价表

苏发改价格发〔2025〕426号

江苏省工商业用户 分时时段设置

季节	时段	具体时段
夏、冬两季 (每年6-8月、 12月-次年2月)	尖峰 (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用电执行)	7-8月:14:00-15:00、19:30-21:30 12月-次年1月:18:00-20:00
	峰段	14:00-22:00
	平段	6:00-11:00、13:00-14:00、 22:00-24:00
	谷段	0:00-6:00、11:00-13:00
春、秋两季 (每年3-5月、 9-11月)	峰段	15:00-22:00
	平段	6:00-10:00、14:00-15:00、 22:00-次日2:00
	谷段	2:00-6:00、10:00-14:00
每年春节、“五一” 国际劳动节、 国庆节(具体时间 以国家公布为准)	深谷 (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用电执行)	10:00-14:00

备注:

1. 本表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2. 工商业分时电价执行范围为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全体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公用水厂、污水处理厂、分布式能源站、地下铁路、地铁、电车可结合自身用电特性和调节能力建设,自行选择执行。
3. 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全体商业用户和100千伏安以下的工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季节性分时段或全年执行春、秋两季分时段。
4. 选择执行分时电价的用户和选择执行分时段的用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并自业务办理成功的次月起执行,选择后12个月内保持不变。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 两段制分时段设置

季节	时段	具体时段
夏、冬两季 (每年6-8月、 12月-次年2月)	平段	6:00-11:00、13:00-24:00
	谷段	0:00-6:00、11:00-13:00
春、秋两季 (每年3-5月、 9-11月)	平段	6:00-10:00、14:00-次日2:00
	谷段	2:00-6:00、10:00-14:00

备注:

1. 本表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2. 工商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执行两段制电价。

江苏省工商业分时 电价浮动比例

类别	电价浮动比例 (以用户购电价格作为平段电价, 并以此为基础上下浮动)	
	峰段上浮比例	谷段下浮比例
两部制	80%	65%
单一制	100千伏安及以上	70%
	100千伏安以下	60%

备注:

1. 本表自2025年6月1日起执行。
2. 315千伏安及以上工业用电,尖峰时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深谷时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谷段电价基础上,下浮20%。
3. 执行两段制电价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用户购电价格作为平段电价,平段电价不浮动,谷段在用户购电价格的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5%。



网上国网 APP



国网江苏电力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江苏电网输配电价表

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量(需)量电价				
		不满1千伏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2394	0.2134	0.1884		
	两部制		0.1357	0.1107	0.0857	0.0597

用电分类		容量(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1~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两部制	51.2	48.0	44.8	41.6	32.0	30.0	28.0	26.0

备注:

1. 本表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3.18%。
3.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20.95亿元、23.48亿元和22.74亿元(含税);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分摊标准为每千瓦时0.0230元(含税)。
4.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

用电分类		单位:元/千瓦时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35千伏以下	35~110千伏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阶梯电价	年用电量≤2760千瓦时	0.5283	0.5183	
		2760千瓦时<年用电量≤4800千瓦时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4800千瓦时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090	0.4990	0.4930	0.4840

备注:

1. 本表自2021年10月15日起执行。
2. 本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具体标准为:居民生活用电0.085分钱,农业生产用电0.42分钱。居民生活用电电价标准中,含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3. 对国家明确规定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其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4.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每户每月给予15千瓦时免费用电基数。

江苏省居民峰谷分时电价表

(2006年7月1日起执行)
苏价工〔2006〕223号

类别		单位:元/千瓦时	
		高峰 8:00-21:00	低谷 0:00-8:00 21:00-24:00
居民分时电价		不满1千伏	0.5583
			0.3583

江苏省电热锅炉(蓄冰制冷)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号

类别		单位:元/千瓦时	
		平段 8:00-24:00	低谷 0:00-8:00
服务于居民生活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	不满1千伏	0.5483	0.2628
	1~10千伏	0.5383	0.2594



网上国网APP



国网江苏电力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江苏省基金及附加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	国家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合计
工商业用电	0.0042	0.0062	0.019	0.0294
居民生活 用电(含执行 居民电价的 非居民用电)	0.00085	0.0062	—	0.00705
农业生产用电	0.0042	—	—	0.0042

供电营业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号
高可靠性 供电费用	1. 非自建标准为:0.38/0.22 千伏供电 270 元/千伏安,10 千伏供电 220 元/千伏安,20 千伏供电 200 元/千伏安,35 千伏供电 170 元/千伏安,110 千伏供电 90 元/千伏安。 2. 自建标准为:0.38/0.22 千伏供电 220 元/千伏安,10 千伏供电 160 元/千伏安,20 千伏供电 125 元/千伏安,35 千伏供电 90 元/千伏安。 地下电缆供电工程高可靠性费用标准按架空线路高可靠性费用标准的 1.5 倍收取。	苏价工[2000]242号、 苏价工函[2005]157号、 苏价工函[2008]11号、 苏价工[2009]213号



网上国网 APP



国网江苏电力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12398能源监管热线
微信公众号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